附件 5:

2018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养殖业工作会 议精神以及省政府办公厅《湖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(2013-2020年)》、《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 施方案》(湘牧渔联[2016]14号)等文件精神要求,全面加强 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动物卫生风险管理,加强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,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、公共 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根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省养殖业工作会议和湖南省 2018年兽医工作要点部署的总体思路与目标,安排 2018年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。

三、项目内容、申报数量

- (一)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。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监管,支持病死畜禽收集、处理、监管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。 每市州可申报 1-2 个,年内建成县级或跨区域病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中心的优先申报,每个项目可申报省级财政资金 10 —20 万元。
- (二)产地检疫申报点建设。支持县级产地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,规范产地检疫行为,保障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顺

利进行。每个市州限申报1个,每个项目可申报省级财政资金10万元。

- (三)动物疫病净化。支持种畜禽场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,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。除湘潭、张家界、怀化、自治州申报1个外,其他市州限申报2个,每个项目可申报省级财政资金15万元。
- (四)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因地制宜,稳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,鼓励各类合法市场主体整合资源,培育兽医合作组织,组建动物防疫服务机构。每市州限申报1个,每个项目可申报省级财政项目资金15万元。
- (五)动物疫情测报点建设。支持疫情测报点基础设施建设,每市州限申报1个,每个项目可申报省级财政项目资金10万元。
- (六)畜禽屠宰监管。强化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,支持各市州加强监管设施设备及制度建设。每市州限申报1个,每个项目可申报省级财政项目资金10万元。

以上各项目 2017 年已申报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联系人:省兽医局贺用权

联系电话: 0731-85517419; 电子邮箱: hnssyj@126.com

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

项目单位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主管部门 (单位)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填制日期:

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制

一、项目任务计划

- (一) 项目任务来由(背景)
- (二)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
- (三)项目内容及金额

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经费: (1); (2); (3)

表	经费预算表
<i>-</i>	

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预算金额 (万元)	申请金额 (万元)
合计			

- (四) 进度安排(范围为 2018年1月-12月)
- (五)涉及的相关单位(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、科研院校、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)基本情况及事项。

二、组织和技术措施

组织领导措施、资金使用和管理措施、技术保障措施

三、项目单位情况

- (一) 单位类型、隶属关系、职能业务范围
- (二)技术设备条件、财务收支资产状况、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
- (三)有无不良记录(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)

四、人员分工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项目分工	联系电话	手 机

五、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

项目单位财务专	用章	至:														单	位:万元
									商品	和服务支	え出						其他资本性 支出
项目内容	合计	小计	印刷费	咨询费	手续费	水费	电费	邮电费	差旅费	维修 (护) 费	租赁费	培训费	专用材料费	劳务费	委托业务费	其他商 品 表 支 出	专用设备购 置
总 计																	

六、申报意见表

	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特申请立项。
项目单位 意 见	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县级主管	经审核,同意报送。
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市级主管部门意见	经审核,同意报送。 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
备注	年 月 日